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蕭榮瑩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邱睿晨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邱睿晨向其借款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因而請求被告於遺產管理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被告既為邱睿晨之遺產管理人，當同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就本件爭議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李紫君